

2023年红与黑读后感(大全8篇)

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红与黑读后感篇一

一本好书往往便是一个时代或是一个人群的缩影。暑假中我读了司汤达的《红与黑》，一直到现在便再也没有看过一本别的书，原因是，要思考的东西太多了。

我读的'书少，把书归类显得没有什么意义，但我还是忍不住把《红与黑》和《基督山伯爵》归进了“复辟文学”中，《包法利夫人》一流虽也成书于那个时代，但却没太表现出那一代人的普遍特征——那是梦被偷走的一代人！

这一切，想必在那个时代许多的法国青年身上都能看到，但我们的主人公之所以特别是因为他的梦没有被偷走。他的人生就像一盘棋，他的梦想就是获胜的最终目标，他的每一步行动，他都清清楚楚地知道自己在做着什么，下一步要怎么样，结果会怎么样，这一切都被作者用细腻的心理描写表现出来。

就是有着这样梦想或是所谓“野心”将主人公身上种种矛盾的特质结合起来。为他这盘棋提供服务：军人的魄力让他一个一个放倒前进路上的障碍，教士的睿智让他能冷静地分析与判断局势并作出决定。与此同时，他骨子里的浪漫主义和他“梦想”的作用下也已扭曲为一种难以言表的趋利心、虚荣心以及对爱情的追求的结合体。最后，那一丝丝的冒险主义又为他的这盘棋增添了那么一点不确定的因素，毕竟，一个完全理性的人太可怕也太不真实。

反观那个时代，其他人便在过着的一种没有梦想，行尸走肉似的生活了，时代的巨变使他们的价值观扭曲，也偷走了他们的梦想。新的'资本家们被“十”与“一”这一对数字的恶魔束缚，过着为了金我钱不惜付出一切的日子，而贵族们则“仍旧随时能从栅栏的缝中看见罗伯斯比尔的囚车，过着今朝有酒今朝醉的糜烂的日子……”每个人都在自己扭曲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心中只剩已被偷走的梦想。

于连死了，带着他没被偷走的梦想死了，他的情人买下了他的头，悉心地埋葬了，实现了她已偷走的梦想。

“梦想”一词在这个社会已被人们不知强加了多少本不属于它的意义，有没有它，人们都一样活着，又是或许，一个理想没有被偷走的人，知道自己为什么而活，做的事是为什么。

红与黑读后感篇二

习爷爷是我们国家的主席，在他的童年，曾看过许许多多的好书，《红与黑》就是其中的一本。我也买了这本政客必备的名著——“现代小说之父”斯丹达尔的《红与黑》。

于连的一生，有过幸福，有过痛苦。幸福的时候不是衣食无忧的于连，而是在监狱里的于连，因为那时他悟得人生的真理。

中国从远古部落一直向前走，不断地发展，到了晚清时期，朝廷割土卖国，给钱卖命，大家好像过得丰衣足。但是没多久，战争就爆发了。晚清不堪一击，最后是中国共产党赶跑了侵略者，振兴了中华。于连的死是幸福生活的第一步，而晚清的灭亡是新中国的诞生第一步。我们只有不忘国耻，才能振兴中华，我们要吸取教训，才能追求卓越。习爷爷就是遵循这个道理，从基层开始，为人民服务，扶困济穷，加大生产，使中国的gdp稳高，人口稳增。环境更好了，生活更美，中国伟大的梦想也遥遥在望了。

我们只有在习爷爷的领导下，努力学习，知错就改，才能成就梦想。少年强则中国强，让我们齐心协力早日实现伟大的中国梦。

红与黑读后感篇三

献给少数幸福的人——斯丹达尔

人来到世界上，没有不追求幸福的，贵为帝王，贱为囚徒，概莫能外。只是，每个人对幸福的定义和看法有所不同。

于连，是这部名著的主人公，从于连的出场到被处决，大约有四年的时间，也就是说，于连快到十九岁时到德莱纳先生家当家庭教师，二十一岁左右进德拉莫尔府当秘书，二十三岁前后入狱，两个月后死，这四年中，于连唯一的念头是“发迹”，是“飞黄腾达”，进军队还是进教会，只是机缘问题，于连自打“很小的时候”看见几个从意大利归来的威风凛凛的龙骑兵，从而“发疯般地爱上了军人的职业”，后来在“十四岁时”又眼看着一个儿女成行的治安法官败于一个三十岁的副本堂神甫，就绝口不谈拿破仑了，立志要“当教士”。总之，于连是要“宁可死上一千次也要飞黄腾达。”

不过，于连口口声声“成功”，“发迹”，“飞黄腾达”之类，时时处处羡慕有钱人的“幸福”，却从来没有说清楚他究竟要什么。于连想到或感到幸福很少有物质的成份，多为贵妇的青睐，自尊心的满足，能力的实现甚至读书的自由，有时候哪怕远离男人的目光，也能让他有一种幸福之感。说于连是一个个人主义野心家固然不错，但不如说他是一个追求幸福却不幸走上歧途的年轻人来得准确。

斯丹达尔所说的“少数幸福的人”，不是那种有钱有势的人，如市长侯爵之流，当然也不是关在收容所里的乞丐，不是受

到父亲欺凌、市长轻视，侯爵指使的于连，此刻的于连具有了“少数幸福的人”的基本品格，所有我认为，于连的“成功”并没有给他带来幸福，反而是他的失败促使他走向幸福之路。

在我看来，平凡的幸福是最美好的，能够怀抱着自己最本真，最单纯的理想踏上自己人生的旅途的人，是最幸福的。想想孩提时，我们向往的是永远快乐。但是当我们一边成长，一边对前途和命运充满渴望与希冀，可能暂时没有飞黄腾达、出人头地的欲望，但是也有人生奋斗的目标。我们能随心所欲地从事自己所喜欢的事情，我们能为自己的目标而努力奋斗，而不是像于连那样不择手段。我们是幸福的，而于连却是一个悲剧。于连在野心勃勃的时候往往感受不到，包括很多人，在追求功利的过程中却忽略了身边平常的幸福。

幸福是一种心态。你感受到幸福，生活便幸福无比，你感受到痛苦，生活便痛苦不堪。一个人不论高尚还是低俗，只要顺应自己的天性，找到自己真正喜欢做的事，并且一心把自己喜欢做的事做得尽善尽美，那他在这世界上就是无比幸福的。

幸福是一种感觉。当你能了解你生命中想要的是什么，幸福便会随之而来。能品尝生活的真正滋味，能享受人生的真正乐趣，能领悟生活的真正意义，能实现人生的真正价值，才能够苦得其所，乐在其中。

不妨在读完这本书后问问自己：“我是少数幸福的人吗？”

第一次阅读，觉得《红与黑》的主题是人怎样才能幸福，如此感悟。

红与黑读后感篇四

以下内容看完书再来看因为不看书看不懂并且会被剧透。

于我来看，《红与黑》当真是个很伟大的作品。首先，它让我在六十页之内讨厌上了一个角色，并在一百三十页内让我对这个角色产生了又爱又恨的感觉。不必说翻译之典雅优美、描写之细腻入微，单是大量真实立体的人物心理刻画便能让我为这部作品所倾倒。总之是很令我叹服的作品了。于连一形象极复杂而真实，令我想好好分析他一番，而不是如许多文章、视频一样以简简“野心家”三字概括其人。

于连出身于法国小城市的木匠之家，因为纤弱爱读书而不被父亲喜爱，经常被哥哥和父亲欺压。本书并为以于连开始，反由镇上市长及其夫人开始讲述故事。此时从场景刻画到人物对话都显出风平浪静、岁月静好之感。而于连在第四章一出场便被父亲打了一通，加上他的心理描写，一个可怜的乡下男孩的形象便跃然于纸上，更与前文的神甫、市长一家形成对比。此时于连的形象便已十分明显。经济上的制约使他无法离开原生家庭，因此“有钱”和“出人头地”成了少年于连心中最大的愿望。他渴望鹰一般的孤高和力量。神职人员的收入权利高，因此他想去做神甫。他其实没有信仰，许多人认为拿破仑是他的信仰，但我觉得他只是以拿破仑为标准与目标。于连信仰的永远是自己。他在心中把自己当成一个拿破仑一般的人物，认为自己虽出身底层却有一颗高贵的心。他本不想去瑞纳家，认为会被当成下人；但是他在心里为自己鼓劲：“难道我真是懦夫？”于是便去了。看，他并不以功利的理由如赚钱、跻身上层社会来说服自己——事实上他讨厌上层社会，他是想越过所谓上层社会而非加入上流——反以懦夫一词来激励自己。于连其实不是个所谓“精致的利己主义者”，反之，他是个英雄，自封的英雄。他认为自己是英雄、要求自己英雄，因此决不允许自己作出不符合英雄作为的行动后文带着枪爬梯子去找马吉尔特的时侯他也是以“荣誉至上，唯此唯一”、“说穿了，不去就是

卑怯”来劝解自己的。他甚至想，“这像决斗一样！”当然，除了他自己，瑞纳夫人和法穆尔小姐也是把他看作是英雄的。只以所谓“野心家”来概括于连是不太对的，许多红与黑相关的作品创作和解说上在这一点令我尤为不满，如此他们便解释不了于连之主动赴死了。

于连早在心中决定了，为了他的理想他可以不择手段；但同时他也在前期确立了自己的立足根底是“自己性格中坚毅可靠的那部分”。这让他对老神甫、木材商朋友等人一直怀着友爱之心，于连并不是个所谓的“坏人”。当然，在他给自己确立这个基本点的时候，他也意识到了自己于道德上并非曾经想象的那么高尚。

于连这一角色一直在成长。在小城镇里，市长便在他心中代表了所有的阔佬和劣绅。待他见过国王、主教、待他来到侯爵府中，他的世界便突然开阔了起来。最开始时于连表现得并不好；但读者很快便能看到他的进步。在交际场上不说，原书中自有大量一一对应的细节使大家看到于连从单词都拼不对的蹩脚秘书成长为在舞厅中游刃有余的年轻人；最开始他对付马蒂尔德还需要靠前辈指引，后来在狱里能很自然地运用一切技巧使法穆尔小姐继续为他死心塌地四处奔波，于连的学习能力可见一斑。

于连这一角色的魅力更在于他如真人一般的矛盾。他的英雄主义和他的利己主义还有他的良心良知总是在打架，他无数次艰难地作出抉择。司汤达慷慨地用了大量的笔墨描写于连的心理活动和与之配合的肢体动作，真切地把这个人物剖开展示给读者。相比之下他并未用很多笔墨去渲染环境等其它要素，这算是司汤达的一个写作特点了。

至于于连之死，我不觉得是必然的，我认为是于连最终做的一个抉择。他在真正选择赴死之前是有犹豫的，而且有很多犹豫。而这正是一个复杂的人类该有的纠结。像于连这样的人物，我们不能像断言埃斯梅拉达一定至死纯洁一样断言他

会慷慨赴死，只能说最终他确实还是走向了这条道路。他的求生欲、对所谓爱情的渴望、继续向上爬的美好愿景还是被他的英雄主义打败了——甚至可以说是被他的冲动所打败的：他在法庭上发出的那段关于阶级的发言显然并非预谋的演讲，而是冲动之下带着激昂的情绪发出的。这番言论无疑推进了他的死亡，而这是他完全下意识的选择。可以说于连其人就是这样意气风发的少年人，造成他死亡的是他的性格、他的观念、他的信仰，是于连这个人做出的选择。

再说法穆尔小姐，我一直认为她跟于连是很相似的。他们很相似，所以第一反应是互相排斥；但他们其实在心中都有很强的自恋情绪，所以他们又会慢慢无可救药地迷恋上于自己惊人地相似的对方。正如于连认为自己是农村里的国王，法穆尔小姐认为自己是纨绔子弟中的清流，他们都认为自己是世间漫漫迷途羔羊之中的醒狮。法穆尔小姐绝不会爱上木匠的儿子于连，但她一定会爱上英雄于连。这一点书中几乎不用分析就能看出来，毕竟法穆尔小姐总在于连表现得高傲、英雄的时候格外喜爱他。她第一次感觉喜欢上于连便是听到于连说不愿意和贵族老爷们坐在一起吃饭的时候。于连敢于揣着枪爬梯子来找她的时候，她更是激动地献身于他。在与于连在一起时，法穆尔小姐短暂地、认真地活在了自己的世界里，她认为她爱上了一个英雄，她认为自己简直也是英雄。我并不觉得法穆尔小姐真的“爱”于连的灵魂，我认为她自始至终沉浸在自己的自我感动中。她正和于连一样，给自己套了一个人设和模版，于连崇拜拿破仑，她崇拜自己做皇后的那个祖先。在于连死后，她更是践行了百年前皇后之所作所为，她fulfill了自己的终身目标。（这么看的话我觉得对于马蒂尔德来说这本书是he□当然她也和于连一样充满纠结，她的贵族思想也无时无刻不在影响她。她和于连谈恋爱的过程简直是在博弈。这样的恋情在文学里好像并不常见，我觉得为这种神奇的关系这本书也很值得人看。

还有些想写的，但思路有点混乱了。

红与黑读后感篇五

斯丹达尔动了写作这本书的时候，已经是一位四十七岁的曾经沧海饱尝风霜的人了。他不想告诉人们怎样做，他只想说说他认为什么才是幸福。其实，他曾经在二十二岁的时候说过：“几乎所有的人生的不幸都源于我们对所发生的事情有错误的认识。深入地了解人，健康地判断事物，我们就朝幸福迈进了一大步。”他所说的正印证了于连的命运。

在读《红与黑》的过程中给我印象最为深刻的就是于连的心理活动。通篇几乎对于连的所思所想都进行了深刻的刻画，通过于连的所思于他所表现给外人看的大部分是截然不同。随着于连对自己伪装的极致，他的人生也逐渐达到人生的巅峰状态。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反而是于连生命最后在监狱度过的日子，他大胆的并且坦诚的向德·莱纳夫人表明自己真情实感，包括他以前最不耻提起的懦弱的情感。但是，我们不得不承认此时身为阶下囚的于连却是最幸福的。于连也渐渐让我们明白平凡是一种幸福。

于连的不幸其实本可以挽救，但是他对于许多事情的错误的认识让他当发现自己错的离谱的时候，已经无力改变了。让我们设想一下，如果于连能真心体会到德·莱纳夫人的爱，并且肯定自己对于这为善良纯洁夫人的真爱，他的一生或许可以和德·莱纳夫人平凡幸福的度过；如果于连在进入真正所谓的资产阶级上流社会时，看明白对他的款待不是礼貌而是真正从骨子里的漠视时或许还可以回头；如果于连能够看明白玛蒂尔德小姐更加深爱的是自己的英雄情怀，自己的骄傲，看明白玛蒂尔德小姐刚开始与他相爱时的反复无常与眼底偶尔流露的厌恶，是不是于连的一生不会变成悲剧，而是另一番平凡幸福的场景？于连或许是不幸的，但是斯丹达尔还是心软了，让他在生命最后的光明明白了什么才是他最需要的。

在读《红与黑》的时候，即使在知道于连可能爱上了马蒂尔德小姐也从不曾敢想象原来结束于连的疯狂是他举起枪想要

杀死德.莱纳夫人的时候。于连想要杀死这位纯洁、善良的曾经的爱人。还好，德.莱纳夫人并没有死去，否则于连的余生不会再感受到幸福了。

红与黑读后感篇六

我认为是在生活，其实只是在为生活做准备。现在我来到社会上，才明白了在我演的这场戏落幕之前，我身边到处都是敌人，每一分钟都是在伪装。

红与黑，司汤达。

阶级壁垒，封建残余，家境上的差距，注定了很多像于连一样的人，从一出生就输在了起跑线上。可是有才华，有野心，还很拼的于连不甘于被人蔑视，为了成功不择手段的利用女人上位，踩在她们的肩膀上迎来人生巅峰，到最后在死亡的忏悔面前才发现真爱，可为时已晚。

真正让人感到痛苦的，并不是追逐名利本身，而是你本性善良，却逼自己进入一个勾心斗角的世界。况且在自己不认可的游戏里追逐，无论结果成败与否，都是输家。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红与黑读后感篇七

读《红与黑》是一段太过漫长的过程，因为时间已给了作家和作品最无私而又公正的评判，我的阅读态度自不能像对畅销书那样肆无忌惮，又不能像对言情小说那样不置可否。我是在用心灵去与那个时代交谈，重点也放在历史以外的探究和思考。

小说主人公于连，是一个木匠的儿子，年轻英俊，意志坚强，精明能干，从小就希望借助个人的努力与奋斗跻身上流社会。

全书最耀眼也是文学史上著名的人物自然是于连·索雷尔，“平民出身，较高文化，任家庭教师，与女主人发生恋情，事露，枪杀恋人，被判死刑”是他一生的骨架，“追求”幸福的“热情”和“毅力”、对阶级差异的反抗所表现出近乎英雄的气概就是动人的血肉。作者用淡化物质描写而突出心灵跟踪的手法强化的，正是于连处在青年的冲动下追求“英雄的梦想”经历，这是对那个社会形态的反抗，也是对碌碌无为、虚度青春的反抗。

在社会现实阻碍实现抱负时只有两种选择：退避或是反抗。那些当着小职员不求上进、整天抱怨生活乏味的青年就是退避者，他们或许平庸得舒适却被社会的前进所淘汰。能不断树立人生目标、决定实现人生理想的便是和于连有同样气概的反抗者。这个时代当然不欢迎虚伪的言行作为手段，但仍然需要对生活的热情来反抗空虚的度日。这样，于连悲剧性的结局除了昭示“个人反抗行不通”外，就有了对当今社会更实际的意义。

写至此，不得不引到这部小说的一个“创举”——使于连与德·雷纳尔夫人“心灵的爱情”和于连与德·拉莫尔小姐“头脑的爱情”相映成趣。尽管这两个贵族女性的爱情方式迥然不同，一个深沉，一个狂热，他们在这两个基本点上却是一致的，那就是：对本阶级的厌恶，对封建门阀制度的

叛逆。记得当于连发现自己的爱情正蜕变成虚荣的工具时说“我把自己毁了”，可之后的细节是“一种高傲之间带着恶意的表情很快的代替了最真挚、最强烈的爱情的表情。”这时的贵族小姐却是摆脱了一向慢得像乌龟爬一样的生活，用丧失尊严的方法博得爱情。书中两段悲剧爱情的进展始终伴随着新贵族的若即若离和于连的自卑带来的怀疑，直至生命将要终结时，爱情才爆发出无济于事的原始的火花，令人感怀。

红与黑读后感篇八

红与黑，每个人身上都有两个自我。

一个坚守着性格里的刚毅和自尊，执着于生命的高傲，一个虚伪地为了生存强颜欢笑，谄媚逢迎。

在我看来。红与黑，就是关于人的性格与人的前途碰撞冲突的故事。

于连，是一个拿破仑的疯狂崇拜者，却遗憾地降生于世俗繁文缛节复苏的时代，他很想摆脱阶层与出身的束缚，一直挣扎着往上爬，却又因为自己个性而湮灭。

这其实很真实。只是我们都在无视，于连的故事，就发生在我们身上。

每个人生而就在尝试融入社会，吸收主流价值观，或许我们没有于连那样子的野心，但一定曾经有过自我与社会冲突的无奈，法国尚且如此，在传统宗法观念根深蒂固、人际关系错综复杂的中国社会，多少杰出的灵魂自甘堕落，却又毫不自知？于连的伟大便在于，他力争上游的同时，遵循着自己的性格，或许他始终在做伪君子，但那也是在虚伪地对待世人，他始终都真诚地面对着自己的内心。

一开始我看到，于连对德瑞那夫人、玛特尔小姐的爱情只是出于一种满足自尊和弥补人格价值的需要，这让我很惊讶和愤怒，因为这和我笃信的爱情观相悖。但都后来作者的意图逐渐浮出水面，他只是想塑造这样一个人（当然也和他自己本人的经历有很大关系），他试图服从和跟随自己的心，可黑暗的社会依旧俘虏了他，至少在生理上，让他死亡。

在红与黑里，所有的人物都很虚伪，或者说都有着大部分的虚伪时光。上流贵族一个个谈天论地，却只是在拙劣地模仿前人的观点，没有人活出了自己，没有人理解自己性格的秘密。真正可谈得上真诚的只有于连和马特尔，或许还有德瑞那夫人，他们在追求，他们至少是在为自己的内心而追求，不管这理由是否道德，是否符合伦理，但毕竟不是纸醉金迷的傀儡。从人的独立性角度而言，他们三人是比较伟大的。

那么，关于于连的结局呢？不知道还能再说些什么。我们穷尽一生去追求，能拼搏、豁出去的，也就只有那几次。于连至少去做了。于连是有尊严的，直到最后他在监狱里考虑的也是他是否有勇气去面对死亡，他是否对得起他的尊严。

全书读罢，掩卷叹息。于连的死，只是一个符号。

只是活在中国，我也尝试遵循自己的心。

但好多责任，好多义务，好多东西，逼着你去俯下身来融入社会的阴暗面。

只能尝试出淤泥而不染，但，这可能吗？

于连在狱中感叹这世上似乎没有一个真诚的上帝……是的，我们只能做虚伪的人，尝试有真诚的瞬间吧！

红是血，黑是夜，我愿用一生，像于连那样，以我之血，去染红这黑夜。